

113 年度化學學門整合型計畫說明

類型	Chemical Bonding 化學鍵結 整合型研究計畫	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
宗旨	鼓勵探索 <u>以化學為核心之跨域研究</u> ，涵養研究團隊，以 <u>晉升爭取執行高階研究計畫</u> 為目標。	鼓勵以研究主題結合專長互補的合作方式，提出 <u>翻轉研究層級或再拾研究動能</u> 之整合型研究計畫，形成整合系所專長之團隊或跨單位之專長互補研究人員的團隊，擴大學門整體研究量能。
計畫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為「構想書」與「計畫書」兩階段。 2. 單一整合型計畫，由總主持人提交一份計畫書。 3.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提三年。 4. 申請時程：構想書申請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截止；審查結果將於 11 月中旬通知。構想書通過者，完整計畫書隨 113 年國科會大批專題研究計畫送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僅計畫書，隨一般大批專題研究計畫送件。 2. 一般整合型計畫： 每一件子計畫須各自提交計畫書；總計畫主持人須再提交一份總計畫書，說明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 3. 計畫執行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至多三年。 4. 申請時程：隨 113 年國科會大批專題研究計畫送件。
審查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專長整合突破個人型計畫無法解決的問題或探索新興、高風險的研究課題。 2. 學術創新性、科學重要性、社會重大議題解決方案及計畫的長期發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合系所專長之團隊：確能整合系所專長，活化研究能量，經驗傳承。 ● 結合跨單位專長互補研究人員之團隊：以研究主題結合專長互補，翻轉研究層級或再拾研究動能。
核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分年核定及單一整合型方式核給。 2. 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若未在其他計畫領研究主持費，可在本計畫支領研究主持費。 	
執行與考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計畫主持人應於分年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繳交進度報告，進度報告審查結果將為次年度經費補助依據。 2. 計畫主持人與共同主持人有義務參加化學學門整合型計畫學術推動活動。 	